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证号:云发改产业备案〔2010〕0046号),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为进一步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结合"抓头部"战略及云南省丰富电力资源优势和铝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精深铝加工产品,公司拟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1亿元,设立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泓鑫"),在云南省德宏州芒市投资建设云南铝业潞西硅铝合金新技术推广示范项目,其中公司出资7,000万元,出资比例为70%,冶金集团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展逐步增资。

该项目建设总投资为275,704.8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50,932.49万元,建设期利息9,386.2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386.09万元),项目自有资本金比例为42%,通过云铝泓鑫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分期出资筹集,增资价格按照每单位出资额人民币1元进行计价;剩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筹集。项目建设期为2年,预计将于2014年内全部建成投产。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307,692.31万元(不含税),上缴税金16,122.60万元,生产期年平均税后利润为11,404.91万元,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16.48%(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12.12年(税后,含建设期)。

因冶金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冶金集团共同出资成立云铝泓鑫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一致同意将相关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1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的预案》,审议时关联方董事田永、周强、赵永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4,118万元

成立日期:1990年10月

注册地址:昆明市北市区小康大道399号

股权结构: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董英

税务登记证号码:530103216520224

经营范围:矿产品、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延伸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冶金生产建设所需材料及设备的经营。

冶金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投资运作和产权经营,并不直接从事资源勘探、开采以及金属冶炼等具体的生产活动;主要资产为对下属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冶金集团是国有控股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冶金集团的股东构成为:(1)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70%的股权;(2)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的股权;(3)汕头市百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5%的股权。

冶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9.13%的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

冶金集团主要从事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管理,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生产铝、铅、锌、锗、金、银、锰、硅、钛等有色金属和稀有贵重金属。2010年末冶金集团总资产438.69亿元,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为84.11亿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70.47亿元,净利润为3.54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1年9月30日,冶金集团总资产503.16亿元,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为85.37亿元,201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1.21亿元,净利润为2.2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不适用)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不适用)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待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冶金集团签订共同投资成立云铝泓鑫的出资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不适用)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控股股东冶金集团出资设立云铝泓鑫,投资建设硅铝合金新技术推广示范项目,有助于公司加快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步伐,构建一体化产业链,不断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积极、有利影响。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筹措。

(二)实施该事项存在的风险

1.融资风险:主要是与公司合作方没有按预定方案出资或国家信贷政策变化给项目实施带来融资风险。

2.人才、技术风险:本项目硅铝合金新技术生产线整体装备高,技术含量高,需要大量铝加工方面的管理、技术人才。

3.市场风险:若该项目投产后市场需求低于预期将给项目获得预期收益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2年年初至2012年1月31日,公司与冶金集团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7.9565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4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冶金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云铝泓鑫,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所有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均回避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不适用)

十一、其他

若该事项有最新进展,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二、备查文件

1.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独立意见

3.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综合管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发展精深加工产品,规范、高效的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润鑫")15万吨铝钛基合金材料加工项目(详见201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公告》),根据云铝润鑫工程项目建设需要,云铝润鑫拟与具有甲级专业资质的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有色冶金设计院")签订《建设工程综合管理服务协议》,由有色冶金设计院提供工程设备选型咨询,工程招标,设备、材料的质量检测,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设备单体无负荷试车和负荷联动试车等服务。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章规定,按照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综合管理服务费用人民币4,000万元,占有色冶金设计院提供综合管理服务的建设工程投资额114,867.25万元的3.48%。

201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与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综合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由有色冶金设计院向云铝润鑫提供工程综合管理服务。审议时公司关联方董事田永、周强、赵永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有色冶金设计院(与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强

成立日期:1994年6月2日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正

税务登记证号码:530103431206035

经营范围: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承包;上述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销售、出口;外派实施上述工程劳务人员;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期刊出版发行,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

截至目前,有色冶金设计院的股东构成为:(1)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7%股权;(2)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股权;(3)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股权;(4)昆明理工大学科技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股权;(5)昆明鑫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5%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4,904.42万元,净资产19,893.14万元,2010年未实现营业收入107,779.99万元,净利润3,767.2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92,869.38万元,净资产20,818.11万元,201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4,651.53万元,净利润3,174.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永

成立日期:2002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陆亿柒仟陆佰叁拾叁万玖仟壹佰捌拾柒元正

主营业务:原铝、铝材生产销售

2、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178,688.49万元,净资产63,405.65万元,2010年未实现营业收入195,387.27万元,净利润2,022.8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1年9月30日,总资产180,368.43万元,净资产68,403.43万元,201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7,818.93万元,净利润4,997.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最近5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有色冶金设计院提供综合管理服务的建设工程包括云铝润鑫15万吨铝钛基合金加工项目的主要生产工程、辅助生产工程、公用设施工程、行政生活福利设施、其他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工程项目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	安装工程	总价值
一、合金车间、输送系统、烟气净化、计算机控制站、铸造车间等主要生产工程	11,639.01	50,838.36	5,391.74	67,869.11
二、综合维修车间辅助生产工程	2212.17	5207.94	610.39	8030.51
三、变电供电控制、给水处理系统、冷却循环水泵站、污水处理站、综合仓库、备品备件库、厂区综合管网、总图工程及运输设备等公用设施工程	8,206.35	19,925.67	4,464.51	32,596.53
四、办公楼、职工食堂、职工倒班宿舍楼、厂区大门、绿化等行政生活福利设施	4,591.10	0.00	180.00	4,771.10
五、供电线路、铁路扩建其他项目	1.000.00	0.00	600.00	1,600.00
合计	27,648.64	75,971.98	11,246.64	114,867.25

2.服务范围:提供工程设备选型咨询,工程招标,设备、材料的质量检测,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设备单体无负荷试车和负荷联动试车等服务。

3.交易的定价政策:因该项关联交易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公司也无法知悉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为此公司将根据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费用率约为管理工程总量的3.48%。

4.交易费用的支付方式: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章规定,按照约定的综合管理服务费用计算出的比例,云铝润鑫支付每笔建安合同款、采购合同款的同时,同比例支付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每次支付的综合管理费用=每次支付工程款项114,867.25万元管理建设工程总量×4000万元综合管理服务费用)。竣工后,支付到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总额的95%,将剩余5%的综合管理服务费用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解除后支付。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综合管理服务协议,待双方就合同细节协商一致后,签订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不适用)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云铝润鑫15万吨铝钛基合金材料加工项目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项目实施风险,为铝加工项目顺利投产并稳定运行提供有力的保障。此项关联交易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2年年初至2012年1月31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7.9565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4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所有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均回避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不适用)

十一、其他(不适用)

十二、备查文件

1.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独立意见

3.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自2000年开始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上海期货交易所(SHFE)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交易,2004年,经国务院批准,公司获得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从2005年起开始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开展境外铝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公司衍生品交易目的是为公司销售的铝锭、铝加工产品和生产所需的氧化铝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

根据公司2012年4月—2013年3月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4月—2013年3月在境内和境外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2年4月—2013年3月境内外铝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根据公司铝锭、铝加工产品销售及生产原料氧化铝的采购需要,公司制订《2012年4月—2013年3月LME套期保值计划》、《2012年4月—2013年3月国内套期保值计划》、《2012年度境外期货外汇风险敞口》,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十七款公司的衍生品投资仅限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董事会可自行决定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种类和金额,第十八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的规定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开展境内外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条款

1、业务范围:根据实货需要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

2、交易品种:只从事铝期货标准合约的交易、不进行场外交易。

3、交易所选择:境内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境外为伦敦金属交易所。

4、合约的交割:实物交割。

5、交易数量:境外期货:出口产品卖出保值套保比率不超过实货量的50%,进口氧化铝买入保值套保比率不超过实货量的30%;境外期货总保值量不超过2.45万吨,按目前伦敦金属交易所三月期铝价2200美元/吨计,总成交金额不超过5390万美元。境内期货:铝锭、铝加工产品卖出保值套保比率不超过实货量30%,加工产品生产用铝买进保值套保比率不超过实货量的10%,国内氧化铝采购买进保值套保比率不超过实货量的30%;境内期货总保值量不超过28.5万吨,按目前上海期货交易所三月期铝价16160元/吨计,总成交金额不超过460560万元。

6、合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

7、交易杠杆倍数:按目前价格计算为9倍左右。

8、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收原则:主要是根据建立头寸所对应的到期日进行资金方面的准备,并按照境内外期货交易所相应的结算价格进行购入或卖出清算。

9、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出现违约或者交易损失,按到期日现金汇付结算。

10、履约担保:以期货交易保证金方式担保。

三、开展境内外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由于国际经济形势多变,有色金属市场波动较大,有色产品金融属性越来越强,公司的产品和原料与铝价直接相关,铝价的波动对产品销价和原料采购成本产生直接而重大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效益。因此,公司选择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将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和铝产品销售价格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使公司规避铝价格波动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目标。

四、套期保值准备情况

1、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在境外从事套期保值业务资格。

2、公司已制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套期保值工作按照以上制度严格执行。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决策、操作、监督等工作分工和控制机制。公司董事会是境内外期货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价格、期货领导小组"是境内外期货业务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境内外期货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相关人员遵守有关制度;市场营销部负责制定、执行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4、公司期货交易员、风险管理员、交易确认员、合规管理员等期货业务人员均持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五、开展境内外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过大,造成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控制措施:在制订交易方案时做好资金测算,做好时时监控,发生的概率较小。

2、信用风险:公司建立选择经纪公司的制度和程序,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发生信用风险的概率较小,并且公司将通过在各经纪公司中均衡交易、加强资金管理降低风险。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控制措施:公司选用持证人员从事期货业务操作,降低操作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

2、公司制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严格规定该业务的操作程序,有效控制和规避操作风险。

4、为进一步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工作,健全和完善期货运作程序,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形成了董事会、价格、期货领导小组、期货业务主管领导、市场营销部、期货业务科室、合规管理员、风险管理员、交易员、结算员、资金调拨员等多层次授权、制约和控制、层层把关的业务流程,便于期货业务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5、成立期货业务科室,明确相应职责,配置有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具有资质专业人员。

6、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十七款公司的衍生品投资仅限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董事会可自行决定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种类和金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但是由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衍生品投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的规定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并建立了严格的风险分级报告制度和止损制度。每月套期保值交易量均按公司当年度相应月份的实货生产量或原材料需求量进行控制,每月的保值持仓量均远远低于相应月份的实货生产量或原材料需求量。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设置科学合理、职权分工明确,套期保值计划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由公司负责套期保值执行部门市场营销部拟定套期保值计划和套期保值可行性分析报告初步方案,由公司价格、期货领导小组本着稳健经营、谨慎运作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生产实际和资金状况,对市场营销部拟定的套期保值计划进行讨论并提出修订意见,修订完善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将从是否符合生产经营需要、是否与公司资金相匹配,风险是否可控以及公司是否履行相关报批程序进行审议后,报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因此,公司能够将套期保值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能够有效规避内部控制缺陷和风险。

七、期货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衍生品交易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九、套期保值业务后续信息披露

1.当公司已投资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时,公司价格期货领导小组将向董事会报告;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十、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指定相关部门评估投资风险,分析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制定的套期保值计划和外汇风险敞口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组织机构健全、完善,业务流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2.所采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12-006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2012年2月22日,《上海证券报》登载记者吴正懿报道《泛海建设:大股东信托融资170亿搞煤矿》,报道中主要提及:

(一)"中信信托发布的最新信托计划显示,泛海建设的大股东中国泛海拟信托募资170亿元,主要用于红墩界煤矿项目的投资开发"、"该信托所募资金将用于受让事通恒运90%股权、购买事通恒运特定资产收益权、向事通恒运增资以及受让泛海建设股票"(简称"传闻一");

(二)"其余20%用于购买泛海建设股票,不超过34亿元"(简称"传闻二")。

二、澄清说明

经向本公司(或简称"泛海建设")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泛海")问询,现就报道中所述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传闻一涉及事项的说明

传闻一所涉及内容属实。中国泛海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信托")正在合作发行总规模170亿的信托计划,该计划将在五年内分期成立,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开发陕西榆林地区红墩界煤矿项目。

中国泛海和中信信托自2011年初开始进行产品结构设计和发行合作规划。鉴于产品设计中有可能涉及信托资金受让泛海建设股份,中国泛海及公司另一股东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就减持事项联合通知本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在2011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中提及中国泛海及泛海能源拟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计划自2011年5月23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本公司股份,出售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预计在5%以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目前,该信托计划已完成第一期资金募集,正在进行第二期资金的募集工作。

(二)关于传闻二涉及事项的说明

2011年6月,中国泛海与中信信托签约合作,共同筹备信托计划相关事宜。但由于该信托计划所涉及事项较多,截止目前,涉及受让泛海建设股份的时间、金额、股份比例等具体实施计划尚未最终确定。因此,传闻二所涉及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该信托计划当前已完成募集和正在募集的资金用途均不涉及受让泛海建设股份,故中国泛海并未提前告知本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中国泛海承诺,一旦涉及到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受让本公司股份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通知本公司进行公告。中国泛海将在未来三年内仍保持对公司的绝对控股,并一如既往地支持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支持公司做大做强。

三、特别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2-002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于2012年2月22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设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2012年1月1日起,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主体为客户服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同意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工作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告编号:2012-003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会议安排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9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广州市东方宾馆2号楼3楼230A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3月6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法人或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12年3月7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时-18:00时),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资料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在3月7日18:00时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电话:020--86662791

传真:020--86662791

联系人:郑定全、吴旻

邮编:51001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3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法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授 权 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日期:二〇一二年二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2-007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贸易公司的议案》,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贸易业务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设立贸易业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

经工商部门核准,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完成了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贸易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旷达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483000329635;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纺织工业园区江东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沈介良;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纤复合面料、化纤布、化纤丝、汽车座椅套、汽车内饰件、建筑材料、塑料原料、塑料包装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民用纺织面料、服装、针纺织品、销售;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1日。

营业期限:201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2-003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被认定为山东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37000476),发证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认定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组织了山东省201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公司顺利通过了山东省201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2012年2月22日,公司收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F201137000179

发证时间:2011年10月31日

有 效 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2-6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联泰")函告,称其将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用于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南昌联泰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400,000股已于2012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为2012年2月13日至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该股权质押用于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截止目前,南昌联泰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4,795,872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8.71%。本次质押的股份13,4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9.91%,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5.59%。本次质押后南昌联泰处于质押状态的本公司股份共计44,791,3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8.7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2-00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金华市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办公室同意公司筹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金华市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办公室《关于同意永康增加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名额的批复》,同意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筹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公司将继续推进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建设立工作,并在董事会就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及出资等事项进行审议后予以详细披露,其中拟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2012-00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改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规定,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改制。经核准,改制后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企业类型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了营业执照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的变更手续。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改制更名不属于更换审计机构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7 股票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4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00万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2月2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5号"文核准,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36.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400万股,网上发行1600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1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1年11月25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2年2月27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配售发行的40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00	-	400	6000
IPO前发售股	6000	-	-	6